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5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鉴证报告 | 1-2 |
| 二、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6 |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518 号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欣龙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欣龙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欣龙控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欣龙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欣龙控股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欣龙控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新股票报送之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欣龙控股公司申报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祖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 号《关于核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48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42,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934,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0,145,100.00 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12 年 3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2012 年 4 月 25 日，欣龙控股公司与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账户：1005491600004151）；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再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增加开设了监管账户（账户：1005491600009019），三方按协议要求履行各自的义务。

根据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310,596,961.36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期末无余额，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是否专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末金额 |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
|------------------|-----------------------|------|----------------|---------------------|---------------------|-----------|
| 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1005491600000227 | 否 | 520,145,100.00 | 0.00 | 2,052,643.99 | 0.0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67902711115 | 是 | | 796,437.92 | 1,609.44 | 0.00 |
|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5491600009019 | 是 | | 0.00 | 3,022.98 | 0.00 |
| 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1005491600004151 | 否 | | 249,694,880.23 | 0.00 | 0.00 |
| 交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 461601202018010039470 | 否 | | 64,984.29 | 66,611.66 | 0.00 |
| 琼海市联社营业部 | 1005491600003396 | 否 | | 40,658.92 | 40,940.57 | 0.00 |
| 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理财产品） | | | | 60,000,0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 520,145,100.00 | 310,596,961.36 | 2,164,828.64 | 0.00 |

注：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05491600004151）于 2014 年 9 月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由于设备采购价格及设备交货周期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设备价格远高于预计水平，其预算远超过项目募集资金。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停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将相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52,552,900.00 元，由于国内市场设备供应商设备议价，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3,211,406.91 元，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58,506.91 元。

2、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93,592,200.00 元，由于设备采购价格及设备交货周期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设备价格远高于预计水平，其预算远超过项目募集资金。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停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将相应的剩

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53,780.84 万元，其中：（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5,321.14 万元；（3）归还银行逾期借款 7,400.00 万元；（4）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 31,059.70 万元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归还银行借款，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业绩。

2. 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降低资金风险。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在 2014 年 1 月正式建成投产，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实体经济普遍陷入困境，市场需求量比预计大幅减少，公司以销定产，产品订单减少，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8.40%，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与原承诺经济效益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2,014.51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53,780.84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53,780.84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1,059.70 | 2012 年： | | 16,862.26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59.71% | 2013 年： | | 6,198.46 | | | | | |
| | | | 2014 年： | | 30,720.12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1 |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 15,255.29 | 15,255.29 | 15,321.14 | 15,255.29 | 15,255.29 | 15,321.14 | 65.85 | 2014 年 1 月 |
| 2 | 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 | 29,359.22 | 29,359.22 | - | 29,359.22 | 29,359.22 | - | -29,359.22 | 尚未开工 |
| 3 | 偿还逾期借款 | 偿还逾期借款 | 7,400.00 | 7,400.00 | 7,400.00 | 7,400.00 | 7,400.00 | 7,400.00 | - | 实施完毕 |
| 4 | | 永久性流动资金 | | | 31,059.70 | | | 31,059.70 | -31,059.70 | 实施完毕 |
| 合计 | | | 52,014.51 | 52,014.51 | 53,780.84 | 52,014.51 | 52,014.51 | 53,780.84 | -60,353.07 |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2：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之“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之“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5 月 | | |
| 1 |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 48.40% | 年均实现利润总额 6,120.36 万元 | --- | 603.17 | 931.66 | 508.83 | 2,043.66 | 否 |
| 2 | 偿还逾期借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3 | 永久性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注 1：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具体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注 2：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之“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注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利润总额反映在公司整体效益中，实际效益按照当年收入*同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计算。